

酸臭之屋

the acid house



酸 臭之屋 the acid house

歐文・威爾許 Irvine Welsh◆著 何致和◆譯

「這是另一個與歐文·威爾許一起下地獄的季節，而他靈感的來源正是上帝。這二十個故事和一個中篇小說……如同他上一本充滿活力的佳作《猜火車》，威爾許再次帶領讀者進入愛丁堡吸毒者、酗酒者的下層生活。這些故事的主要敘事者，同樣使用愛丁堡的街頭方言，駭人、充滿暴力和骯髒，彰顯了作者惡毒的幽默和狂熱的憤怒。除了語言的活力外，本書另一個突出的地方是威爾許的敘事技巧……你以為故事將會進行的結局，絕對不是故事真正發生的；威爾許排除過去一般作家的處理技巧，捨棄安全的敘事法，展現所有真實線索，讓你好像真正走過那些人物身邊……整本書處處充滿病態、恐怖，感人和有趣的情節……充滿震驚的情節和不舒服的趣味。令人不禁期待，這位不尋常的年輕作家未來將會如何表現。」

——《新政治家和社會》

「歐文·威爾許被人比擬成詹姆斯·卡爾曼，顯然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的小說就像卡爾曼，許多故事都指向一種偏執式的內心獨白，加上絕望和不斷出現的黑色幽默。威爾許就像這位格拉斯哥作家一般，醉心不同階層真實說話和溝通的方式……他的耳朵好到令人驚訝的程度。然而，他不只是寫出人物正確的說話方法和肉慾情感，還敏感到能以字詞處理不同角色使用語言的細微差別，尤其強調了五花八門的罵人髒話，寫出那些我們多半掩耳不聽的語言。」

——《星期日獨立報》

「威爾許最新的短篇小說合集《酸臭之屋》提醒我，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時常會錯過一些像

這樣才華洋溢的作家。事實上，再也沒有比我發現他的作品更愉快震驚的事。這本書放棄簡單貧乏的寫法，選擇在一個未曾開墾的領域上冒險；或許大部分讀者會覺得怪異和不喜歡，而這卻是威爾許成功之處，他大膽地把自己全心投入了實驗。原本單調乏味和令人不舒服的故事，在他筆下變得如此活力充沛、如此嚴厲苛刻、如此高度幽默、如此富有同情、如此使用語言和如此創新的結構，沒有人在讀完本書後，不覺得亢奮激動。」

——喬納森·柯伊，《太陽日報》

「《酸臭之屋》……對歐文·威爾許而言，本書的實驗性超過人種誌學者的努力。在此書中，他將自己的才華推至極限，無論在形式、風格、結構和排字上都加以創新，融入超現實主義和幻想，而且總能發現一些全新的東西可說……他的敏感、智慧和那沒有偏差而帶幽默感的觀察力，使他能深刻描寫出不同人事物交錯的荒謬情境，使你獲得完全的興奮與刺激。」

——《獨立日報》

譯序

我得坦承，在翻譯這本《酸臭之屋》時，我遭遇了極大的挑戰。

首先是在小說裡大量使用的蘇格蘭方言，簡單的如「我」不是 I，而是 ah、「你」不是 You，而是 yir；困難的如「戰鬥」不是 fight，而是 swedge，「偉大」不是 great，而是 bary……在翻遍各大字典都找不到這些字的情況下，我彷彿拿到一本密碼書，只得開始根據上下文以及這些字詞在句子裡出現時的文法位置，推測它們的原義。我將這些怪字列表，算算竟然有一百多個。

除了方言外，威爾許在他的小說中，也用上了千奇百怪的粗話。為了讓故事中的下層社會人士活靈活現，他讓許多角色出口都帶髒字，罵出低俗不堪的話語。就這方面，我的譯文顯然不夠傳神。同樣的理由，不是我刻意美化，而是真的無法在中文裡找到適當的對應字眼。

然而，我遇到的這些問題，卻也正是歐文·威爾許在英美文壇引人爭論的一部分原因。他慣用第一人稱，用大膽不羈的語言描寫吸毒、酗酒、叛逆、耽於性愛、無所事事、茫無前途的年輕人，加上創新的結構，將詩的排字手法融入小說，配上無釐頭的超現實幻想和誇張的黑色幽默，確實讓書評家震驚不已，不知該如何定位這個在寫作上充滿野性的作家。

我在翻譯的同時，一邊為威爾許的文字而苦惱，一邊又為他充滿變幻的駭人情節而膽跳心驚。不可否認，我未曾經歷如此的翻譯經驗，也從未有過如此非凡的閱讀經驗。本書作者在日本甚受歡迎，而本書更被日本讀者列為最受期待的翻譯出版的外國作品。而我榮幸成為中文版的譯者，也希望本書能受國內讀者的歡迎。

目錄

一次槍擊事件 9

歐洲垃圾 20

史多克紐靈頓的憂鬱 44

玻璃缸 57

好騙的人 62

亞得里亞海最後的度假聖地 70

性災難四重奏 78

死亡電影 81

華納·福斯特 93

在底比斯遇見海洋的地方 99

奶奶的洋鐵罐 106

約翰聾子的房子 112

大廳裡的相會 116

當麗莎的媽咪遇見皇太后 121

兩個哲學家 123

沒有關係 133

格蘭頓星大賽 136

松鼠瑞克 156

全民運動 165

酸臭之屋 176

聰明的傢伙（中篇小說） 201

一次槍擊事件

「好棒的菜，瑪姬，香得我口水直流。這道菜真不錯。」

「格雷，喜歡嗎？」她回答。她的臉躲在眼鏡底下，綻放出一個燦爛的笑容。瑪姬是個美麗的女人，這是無庸置疑的。

我正在享受美食，但是麗莎卻把食物往旁邊一推，嘴唇嘟了起來。

「妳不喜歡嗎？麗莎？」瑪姬問。

麗莎這個孩子沒說話，只是搖搖頭，臉上仍是一副不高興的表情。

格雷的眼神噴出怒火。小麗莎則動也不動地望著面前的盤子。

「喂！妳最好給我乖乖吃飯！」他惡狠狠地說。麗莎稍為退縮了一下，似乎這句話具有實際形體，重重打擊到她。

「算了，格雷。如果她不喜歡吃，就不要吃吧。」瑪姬說道。格雷的目光自麗莎臉上移開。麗莎逮到這個機會，轉身離開餐桌，一溜煙跑回了房間。

「妳這是幹嘛……」格雷怒道。

「哎，讓她去吧。」瑪姬輕聲說。

格雷望著她，急躁地揮動手中的刀叉。「我說東，妳就要說西。難怪我在這間屋子裡得不到一點他媽的尊敬！」

瑪姬怯縮地聳聳肩。格雷的脾氣本來就不好，自從他出來了以後，更是動輒躁怒。他轉向我，似乎想要請求我的認同。「賈克，你看到了嗎？每次都他媽的發生這種事！把我當做隱形人！在我他媽的自己的家。這就是我親生的孩子！這就是我最親愛的老婆！」他咆哮著，以言語譏諷瑪姬。

「放輕鬆，格雷。」我說，「瑪姬真的很有心，你看，她準備這麼多好吃的東西。瑪姬，剛剛麗莎是有點不對，妳知道我們都喜歡妳做的菜。不要被口味不同的孩子影響了。」瑪姬點頭微笑著；格雷則聳聳肩，皺著眉頭看向他處。我們把剩下的飯吃完，喝著咖啡，氣氛有點尷尬地聊著天；我們討論兵工廠隊下一個球季是否有機會問鼎冠軍，比較達斯頓室內中心的新合作社與在街邊開張已久的桑斯伯利商店的優缺點，談到新來接管墨菲公司的經理，辯論倫敦運動場車站因火災關閉幾年後又重新開站的正反影響。

終於，格雷往後一靠，打了個嗝，站了起來。「談得有點累了。」他心滿意足地說。

隨後，他又轉向我：「你還好吧？」

「沒問題。」我回答，也站了起來。

瑪姬一臉狐疑看著格雷，格雷便對她說：「我和賈克要出去，有點生意要談，對吧？」

瑪姬的臉拉了下來，露出緊張神情。「你不會再去做賊，是不是？」

「我告訴過妳不會，我沒說過嗎？」格雷大聲說。瑪姬拉下的嘴角和變細的眼睛與格雷的目光對望。「你答應過我！你他媽的保證！你說過千萬次……」

「我不是去做賊！賈克！」他轉向我求援，瑪姬也張大眼睛看著我。她是想聽我說實話？還是想聽她想要聽的話？格雷的保證，不知道對她說了几次，卻又一次次毀約。不管我對她說什麼，她一定會再失望的：無論是對格雷，或是對其他傢伙，就某些人而言，他們永遠無法擺脫令人失望的角色。

「今天的生意絕對合法。」我露出笑容，直接了當地說。

我的謊話讓格雷變得理直氣壯起來，他露出一臉受到傷害的無辜表情說：「妳現在可滿意了吧？」

格雷上樓去小便。瑪姬搖搖頭，壓低聲音對我說：「他擔心我，賈克。他最近變得好不容易生氣。」

「瑪姬，格雷就是這樣，他就是這麼多愁善感，這是他的天性。」
我們都他媽的天生多愁善感。

「你準備好了嗎？」格雷說，逕自向大門走去。

我們前往坦勒酒吧。我走進酒吧後面的房間，格雷跟在我後面，拿著兩品脫最好的啤酒。他全神貫注，慢慢把啤酒放在擦得光亮的桌面上。他看著這兩品脫啤酒，搖搖頭，小聲地說：「問題不是在惠特渥斯身上。」

「對我來說他可是個大問題，價值兩千英鎊的問題。」

「賈克，你不明白我的意思。他不是問題，問題是你，」他伸出手指，直指著我說。「還有我。」他說，用手指重重地戳著自己的胸部。「那些他媽的驢蛋都在這裡。我們不能忘了那些錢，賈克。」

「像他媽的……」

「惠特渥斯只會唬弄我們，不理我們，輕視我們，想要我們自己對這件事閉嘴，像兩個乖小男孩一樣。」他露齒而笑，語氣中帶著冷冷的憤恨情緒。「他從不把我們當做一回事，賈克。」

「那你說怎麼辦，格雷？」

「要不就算了，要不就讓他知道我們的存在。」

我把他的話在腦海裡想了一遍，反覆檢查他這句話中的暗示，思考這個在現實世界中一聽就懂的隱喻。

「那麼，要怎麼做？」

格雷深深吸了一口氣。令人奇怪的是，現在的他突然變得冷靜異常，和剛才在餐桌上的表現截然不同。「我們去叫那個混蛋別小看我們，給他好好上一課，教他一點點基本的尊敬和禮貌。」

格雷開始策畫行動，他的思緒如水晶般清澈。他建議，我們帶齊工具，開車到惠特渥斯在海格斯頓的住處，在他家門口把他揍得屁滾尿流，再給他一個期限，要他把欠我們的錢交出來。

我仔細思考這個方案。當然，要解決這個問題，根本已經沒有合法的途徑；用道德或情感的壓力也不會有任何結果。而且，格雷說得沒錯，這種作法是我們比較能達成的。這是我們的錢，我們已經給了惠特渥斯許多還錢的機會。不過，我還是有點害怕。我們正要去打開一個醜陋的潘

朵拉之盒，總覺得事情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外。惠特渥斯本身或許沒什麼問題，他根本不堪一擊，只會口說大話，不是暴力型的人物。問題在於：他的關係到底有多好？我們應該先查出來，我很想附帶提出這點，但是，我說不出口。如果現在我不參加，就會失去格雷的信任，而需要他的程度超過他需要我的程度。更重要的，有人會取代我，拿走我應得的錢，我會變得一文不名，終日在懊惱悔恨中度過。

「我們去好好修理那個混蛋。」我說。

「這才是我的兄弟，」格雷拍了我的背一下。「我就知道你有種，賈克。你真不愧是他媽帶種的賈克！我們去讓惠特渥斯那個混蛋知道，他招惹上的人到底是誰。」

「什麼時候去？」我問。因為興奮和焦慮，我突然有點想吐。

格雷先聳聳肩，又抬抬眉毛。「選時不如撞日。」

「你是說現在？」我喘著氣說。現在是大白天。

「今天晚上。八點鐘我開車去載你。」

「就八點。」我虛弱地回應說。格雷最近不穩定的行為讓我覺得有點擔心。「喂，格雷，你和惠特渥斯之間除了金錢糾紛，沒有別的恩怨吧？」

「就我來說，光是錢的問題就夠嚴重了，賈克。最重要的就是錢，真的。」他說完，便站了起來，桌上的啤酒還沒喝完。「我要回家了，你也走吧，別喝太多。」他指著我的酒杯說，「晚上還有工作要做。」

我看著他踏著果決的腳步離去，只在經過吧台時，稍停了一下和酒保蓋瑞打了聲招呼。

一會兒後，我也接著離開了酒吧。我走到達斯頓的運動用品店，買了一根球棒。本來我還想買一個滑雪用面罩，但是又想，戴上面罩反而更容易引人注目。於是，我到軍事用品店，買了一張頭巾。我回到住的地方，坐在房間裡，一時不想檢視我剛買的商品。而後，我拿起球棒，在空中揮舞了幾下，又把床墊捲起來，靠在牆邊，用球棒重擊床墊，練習揮舞的姿態、力道和平衡。我像個瘋子一樣，又吼又叫地猛擊床墊，此時，焦慮早已飛離我而去。

但是焦慮回來得也很快。八點過去了，格雷還沒出現。我想格雷或許已經清醒過來，決定取消行動，也許是瑪姬絆住他，不讓他出門找麻煩。到了八點十一分，外面傳來一陣吵死人的汽車喇叭聲，我不用著到窗戶邊，就知道是誰來了。我拿起頭巾和球棒，下樓出門。此時，我覺得自己握著球棒的手有點虛弱疲軟。

我鑽進汽車前座。「看你都準備好了。」格雷微笑著說。他說完這句話，臉上的笑容卻僵在那兒，像一個詭異的萬聖節南瓜燈。

「你帶什麼東西來？」我很怕他身上會帶刀。

當他從座位下摸出他帶來的武器時，我的心臟差點停止跳動——他竟然帶來一把截過槍管的散彈槍。

「不行，不行，這樣我不幹！」我轉身想開門下車，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

「別緊張！這把槍裡面是空的，看清楚！賈克，難道你不了解我嗎？我可沒有想過要開槍殺人，從來沒想過。拜託你，用點腦筋想一想好嗎？」

「你是說，槍裡沒有子彈？」

「那當然，絕對沒子彈。你以為我瘋了嗎？只是去討個錢，用不著開槍殺人。不會有事，也不會有人受傷。根據我的看法，當一個人被人用槍指著頭時，往往就會改變原本的想法。我們要的只是錢，不會傷害那個混蛋。如果你提著球棒去找他，難免把他打個頭破血流。到時，我們不但拿不到錢，還會為自己在監獄找到床位。我們只要嚇嚇他，把這個東西秀給他看，」他搖搖手中的散彈槍，就像一把玩具槍似的。「然後他就會把錢全吐出來了。」

我得承認，格雷的這個辦法確實比較簡單。要恐嚇惠特渥斯，如果讓他受了傷，事後他可能會叫一卡車的人來報復。但是，如果用槍把他嚇出屎尿來，也許他就知道不要再來招惹你。我們知道槍裡沒子彈，惠特渥斯卻不知道。誰敢冒這種險？惠特渥斯住的地方是一樓，這是一棟六○年代的公寓，夾雜在昆士布利其路的一大群住宅之間。這裡很黑，不過還不到伸手不見五指的地步。我們把車子停在離他大門幾公尺遠的地方，這時我不知道要不要把球棒帶在身上，但最後還是決定帶下車。格雷沒有面罩，而且，我們想要讓惠特渥斯知道是誰用槍指著他。我把球棒藏在夾克裡，兩人一起下了車。

「按他媽的門鈴。」格雷對我說。

我壓下門鈴按鈕。

門後走道的燈光亮了，光線由門縫中透出。格雷把手伸進外套裡。大門開了，一個男孩，約莫八歲大，穿著一件兵工廠隊的運動服，滿臉警戒地站在我們面前。

「東尼在嗎？」格雷問。

沒想到會出現這種狀況。我把惠特渥斯想像成了卡通人物，一個遊手好閒無惡不做的大壞蛋，

這樣才能讓我產生前來討債的動力。我從來沒有想過他竟然也是一個活生生的真實人物，有小孩，有需要他支撐的家庭，甚至也許還有愛他的人。我想對格雷打個信號，告訴他現在這個時地並不適宜討債，但是那個男孩已一溜煙跑進屋裡，接著出來的便是惠特渥斯。他穿著白色襯衫和牛仔褲，臉上堆滿了微笑。「小夥子，」他開朗地笑著，「真高興看到你！我有東西要給你，如果……」他話說到一半，突然停了下來，張大眼睛，臉上頓時失去血色。他半邊臉皺了起來，好像突然中了風一樣。

格雷已經拿出那把散彈槍，槍口筆直地向著他。

「啊，老天，別這樣，我有你想要的東西，格雷，我絕對沒有騙你……賈克……」

「格雷……」我有話想說，但是他完全不理我。

「混蛋，我們帶來你要的東西了！」他對惠特渥斯怒道，同時扣下了板機。

一陣震耳欲聾的聲音爆裂開，惠特渥斯整個人向後飛進屋裡，像突然從大門口消失。在我面前發生的景象，有如電影裡的場景，也好像他從來沒出現過一樣。就在這一刻，我已成為槍擊事件的共犯，成為格雷和惠特渥斯之間的受害者。我向門後看去，惠特渥斯倒在那裡，身體不斷抽搐。原本應該是他的臉的部位，現在已變成一團紅紅白白的模糊血肉。

接下來的事我已不記得了，等我回復意識時，才發現自己已坐在車上，車子正開在波旁路上。

接著，我記得我又下了車，換另一輛車，往回史多紐靈頓的路上開。格雷開始大笑起來，他加速狂飆，一面大聲叫道：「你看見那個賊屁腦袋開花的樣子嗎？」

我覺得自己好像剛吸完海洛英一樣。